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聪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0,589,204.22	5,213,530,745.12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0,464,044.38	4,519,430,947.51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49,359.86	366,790,748.30	−25.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5,233,936.36	1,760,598,470.78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70,326.96	425,712,561.86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890,973.67	419,953,653.76	−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9.51	减少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28.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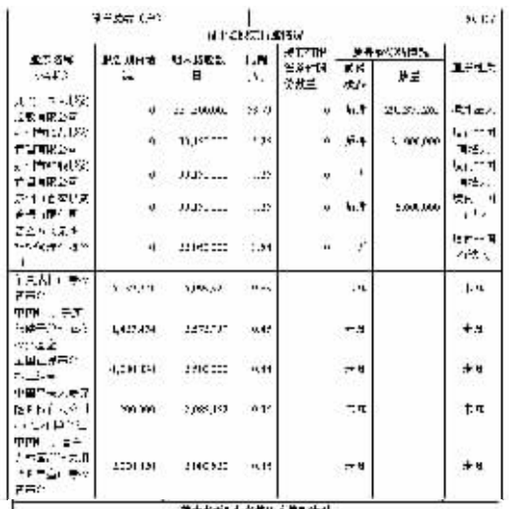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78,020.17	160,622.94	−82,602.77	−51.43%
预付款项	2,395.26	4,117.28	−1,722.01	−41.82%
其他应收款	2,716.80	1,704.06	1,012.73	5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48	160.25	−61.76	−38.54%
其他流动资产	197,358.87	128,374.70	68,984.17	53.74%
在建工程	561.59	232.33	329.26	141.72%
长期待摊费用	457.99	706.51	−248.52	−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59	5,317.06	−2,303.47	−43.32%

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51.4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下降41.82%，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成衣入库相应冲减期初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增长5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38.54%，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装修费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53.7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长14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下降35.18%，主要系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43.3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购房款交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减值损失	5,417.32	2,733.05	2,684.27	98.22%
投资收益	5,409.37	1,406.18	4,003.19	284.68%
营业利润	37,801.63	54,571.14	−16,769.50	−30.73%
营业外收入	2,028.90	1,261.24	767.65	60.86%
营业外支出	361.88	519.68	−157.80	−30.37%
所得税费用	8,811.62	12,741.45	−3,929.82	−30.8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98.22%，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84.68%，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86%，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0.37%，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0.84%，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引起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4月24日，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拟在商丘市梁园区分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运作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服饰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和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协议约定，1)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手续；2)在项目用地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公司应在30日内开工建设，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相应的投资。

该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更有效的平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目前项目用地招拍挂手续尚未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整个项目的进展。

2、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贺博文、潘茹萍签署了《框架协议》，拟出资收购其创建的“浪肯”男装品牌。 协议约定：1）贺博文、潘茹萍出资成立新公司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新公司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要求完成对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并开始有效运营；2）公司在满足《框架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与贺博文、潘茹萍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批准<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原因，向协议方提出拟终止《框架协议》，不再收购上海唐雅服饰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协议双方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了《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公告》。

3、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亿元在西藏工布江达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来管理公司的资产及进行资本运作。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及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在未来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承诺时间：2011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林聪颖先生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林聪颖先生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在册员工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林聪颖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分红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8日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承诺时间：2014年3月13日 承诺期限：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未影响我司现有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40,070,980.45	8,386,613,284.67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1,709,580.65	2,305,504,736.96	7.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1,326.91	−274,163,010.87	139.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9,715,317.64	5,077,746,235.44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66,234.74	162,170,045.59	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05,717.79	155,730,185.68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7.49	增加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科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34,986,321.38	53,211,307.24	−34.25	主要为期末工程款票据结算减少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66,533,457.99	151,860,419.22	75.51	主要为支付备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9,848,220.78	236,230,694.96	128.53	主要为盘锦项目储权转让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4,114,384.64	50,400,311.31	86.73	主要为增加联营企业投资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693,753.15	24,311,981.12	−47.79	主要为房产处置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54,398,431.50	24,020,209.96	126.47	主要为新建厂房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934,793,268.20	535,082,070.62	74.70	主要为本期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26,085,222.08	37,672,122.04	−30.76	主要为本期支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8,651,371.52	124,206,405.02	59.94	主要为本期收到往来款及保证金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82,500.00	139,009,320.00	−42.46	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25,332,849.81	45,981,879.19	172.57	主要为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230,054.78	−6,884,913.73	−34.06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科?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27,024,213.35	86,669,735.30	46.56	主要为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1,262,609.22	2,134.32	−59257.45	主要为联营企业亏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902,623.49	9,073,856.34	361.80	主要为本期房产处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7,006.26	1,240,808.21	40.80	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和捐赠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95,202.54	329,208.76	−463.05	主要为少数股东权益亏损影响所致
科?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71,955.42	55,547,173.55	97.80	主要为本期收到保证金退回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99,672.70	753,796.22	6758.57	主要为房产处置增加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34,997.43	33,067,317.74	319.55	主要为筹建工业园及子公司扩建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投资联营企业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1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980,316.80	985,432,031.76	68.05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经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65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201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3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25,59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25,596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1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报告期内，相关土地款支付及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11年至2015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对公司的同期比较数据及期初数据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5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承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承接概况

2014年1月至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新接业务80.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8%，其中7-9月份新承接业务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3%。截至9月份，公司承接的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达41项，合计金额为49.67亿元，在业务承接总额的61.88%。

公司在业务结构上分为国内钢结构业务、国际钢结构业务、幕墙及围护系统业务。报告期内，非国内钢结构业务（国际业务、幕墙及围护系统等）占总业务承接额的23.88%，国内钢结构业务占总业务承接额的76.12%。国内钢结构业务中，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在国内钢结构业务中占比分别为53.43%、28.11%、18.46%。

二、业务增长分析

1、准确定位，以差异化竞争优势占据快速发展市场；

在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一直看好铁路、机场、体育场馆等细分市场的发展，通过技术、品牌构建竞争壁垒，并以幕墙、屋面及光伏业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细分市场的高市占率。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上述细分市场较好的项目机会，接连承接了温州机场、日照机场等机场项目，南京南站、乌鲁木齐新客站等铁路项目，以及万达滑雪馆、阿拉尔市公共体育活动中心、包头三馆网球中心等体育场馆。截止9月份，公司公共建筑业务承接额为1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1%。

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紧锣国家政策及市场导向，将目标市场转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仓储及冷链等快速发展行业，通过精准定位，并与市场高端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工业建筑业务保持快速增长。7-9月，公司新承接了京东昆山亚洲一号项目、天津子牌临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唯品会肇庆物流园一期及二期项目等众多物流项目；同时，公司在环保、新型农业、光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也承接了诸多项目，如南宁平班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项目等等。截至9月份，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总额为3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5亿元。

2、贯彻海外发展战略，有利补充国内业务；

公司一直保持稳健步伐开拓海外市场，力争高利润、低风险、有品牌的重点项目。本季度内，公司新承接了新加坡吉隆坡Elite?Pavilion项目等亿元以上工程。报告期内，国际业务承接总额达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亿元。

3、发挥协同优势，幕墙业务加速增长

公司始终贯彻由“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积极发挥钢结构、屋面和幕墙业务的协同效应，通过差异化竞争优势承接了昆明冒地广场、杭州地铁2号线等多个大型项目的钢结构与幕墙业务，促进幕墙业务加速增长，截至9月份，幕墙业务承接总额为1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5亿元，增速达到57%。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元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新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7,493,934.43	2,788,357,720.95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2,892,872.08	1,186,751,006.30	5.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7,660,045.31	77.89%	3,833,902,947.09	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77,060.21	59.81%	193,612,160.45	1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03,527.80	67.79%	88,661,547.22	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653,778.25	3,00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55.56%	0.81	1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55.56%	0.81	1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22%	16.13%	9.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789,947.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青旅股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22.37	公司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等产生的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1.32	处置子公司重庆嘉事晟大医药有限公司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83,537.75	
合计	104,950,61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41,876,431	41,876,431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	12,760,8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9%	12,444,456			
中协宾馆	国有法人	5.07%	12,169,368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9,521,15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3%	7,043,02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5,606,537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9%	5,014,82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4,550,2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8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44,45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4,456
中协宾馆	12,169,368	人民币普通股	12,169,368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21,151	人民币普通股	9,521,15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43,022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2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06,537	人民币普通股	5,606,537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5,014,82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297		4,550,297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14,333		3,814,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41,929.27万元，增长138.1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子公司及取得银行贷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65.34万元，减少34.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入账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9,615.31万元，增长45.1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基药配送业务增长及公司收购公司业务逐步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4、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2,064.49万元，减少35.2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购公司投资尚未完结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399.03万元，增长151.0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客户保证金所致；

6、存货较年初增加16,336.61万元，增长36.2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导致存货增长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2,000万元，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5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2,747.48万元，减少98.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中青旅股票出售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210.78万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10、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20.12万元，增长1458.7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北京嘉事京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11、商誉较年初增加116,659.87万元，增长165.93%，主要系公司新增子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差额计入商誉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827.08万元，增长46.8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及报告期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装修费及购入信息软件系统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170.91万元，增长43.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4、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78,200万元，增长6920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15、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8,256.41万元，减少86.3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16、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90.86万元，减少53.4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取的货款已发货所致；

1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81.16万元，减少44.0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18、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2.01万元，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息已支付所致；

19、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908.92万元，减少34.1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2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4,590.14万元，增长84.9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的按协议尚未支付的对外投资款所致；

21、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3,054.79万元，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青旅股票所致；

22、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9,178.46万元，增长78.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并对其控股及原控股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98.56万元，增长59.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基药配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收购的控股公司相继合并入报表，导致销售增加；

2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19,698.86万元，增长54.7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01.91万元，增长10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764.74万元，增长121.2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新增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对应的配送运输费及其他费用增加及母公司提高经营人员薪酬待遇所致；

2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46.3万元，增长169.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及提高母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所致；

2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51.56万元，增长9269.5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03.96万元，增长292.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406.19万元，增长2008.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青旅股票所致；

3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1,737.41万元，增长221.1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公司批发业务增长及出售所持有的中青旅股票所致；

3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72.1万元，减少86.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闲置房产所致；

3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88万元，减少30.39%，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3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668.19万元，增长161.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批发业务增长及出售中青旅股票所致；

3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01万元，增长170.1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中青旅股票及业务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加，从而所得税费用增加；

3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667.19万元，增长158.1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8.65万元，增长139.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3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78.54万元，增长280.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39、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58.79万元，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中青旅股票出售所致；

40、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008.4万元，增长141.0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629.86万元，增长121.74%，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4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78.54万元，增长280.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增长所致；

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257.38万元，减少3001.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进货款已支付而应收款因账期较长尚未收回所致；

4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09.07，增长390.4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青旅股票所致；

4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130.53万元，增长7713053.1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4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703.42万元，增长3570342.2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签订的合同，从2013 年6 月起已在北京地区首钢所属医疗机构开始履约，2014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44,188万元。

2、2013年3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北京嘉事京西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公司规划使用自有资金7414.78万元，投资建设北京嘉事京西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为嘉事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已初步完成框架施工建设等工作，目前按照预定进展顺利。2014年3月公司公告与另一投资方北京京闽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增加投资，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2014年8月，双方已按约定分别增资3000万元及2000万元，注册资金达1亿元，北京嘉事京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项项目，旨在填补北京西部地区现代化专业化医药物流空白。

3、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明伦）：本公司以2013年9月1日为购买日，嘉事堂母公司应支付现金人民币42,540,400.00元，嘉事盛世应支付27,445,400.00元作为合并成本合计购买了上海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伦）51%股份，并将张泽军所控制的上海医心贸易商行、上海敬高贸易商行、广州市源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润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业务、人员、市场、销售网络等并入上海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建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